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代表大会 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

2012年7月24日·深发〔201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关于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作用的意见》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党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条 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不断探索公推直选代表工作，完善代表选举制度。根据新时期党员队伍的特点，优化代表组成结构，保证代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四条 实行代表任期制。代表每届任期与市党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市党代表大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任期相应地改变。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享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

第五条 实行代表任期制，必须坚持扩大党内民主、

依章依规办事，提高代表素质、发挥代表作用，积极探索创新、完善运行机制，紧密联系实际、注重取得实效。

第二章 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第六条 代表应当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宣传党代表大会精神，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密切联系基层党员和群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代表应当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八条 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参与听取和审查市委、市纪委工作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

（二）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三）在市党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四）向市党代表大会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参加市党代表大会或者代表团组织的活动；

（六）受市党代表大会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九条 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下列权利与职责：

（一）了解市委、市纪委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向市委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市委全委会、市纪委全委会在履行职责、选人用人、党内重大问题决策、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四）听取并反映选举单位和基层联系点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其监督；

（五）参加市委、代表团和代表小组组织的活动；

（六）受市委的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三章 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

第十条 代表开展工作，主要是参加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组织的活动，按照有关制度和要求，履行代表职责。

第十一条 实行代表提案制度。市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八名以上（含八名）代表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市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

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受理、审查和立案。经市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提案，由市委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行代表提议制度。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可以通过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向市委提出属于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每名代表在每届任期内应当提交两份以上提议。

代表提议由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受理、审查并提出承办单位，报市委有关领导同意后，转交有关单位办理。

第十三条 实行代表询问制度。代表可以就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向市委及其所属党组织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询问。

市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询问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受理。

第十四条 实行代表质询制度。代表对询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质询，要求受询问单位重点对相关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作出说明和解释。

市党代表大会召开和闭会期间，质询分别由大会主席团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负责受理。

第十五条 实行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制度。代表依托基层联系点、党代表工作室等平台，通过定期接待、双向约谈、座谈交流、上门走访、实地调研、民意征询等多种方式，与基层党员和群众建立常态、固定、直接、畅通的联系，了解党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映基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实行代表编团分组开展活动制度。市委原则上依据代表的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区（新区）、市委各工委和市国资委党委为单位，将全体代表划分为若干个代表团。各代表团根据需要，按照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将本团所有代表划分为若干个代表小组。各代表团、代表小组围绕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等重大问题、重大工

作部署，结合本区域或者专业领域实际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实行代表视察、调研制度。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委安排，在代表团、代表小组的组织下，对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的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等重要工作进行视察，对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建设等重大课题进行调研。

第十八条 实行代表列席党内有关会议制度。代表根据市委安排，列席市委常委会的有关议题，列席市委全委会、市纪委全委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代表应邀列席所在选举单位、基层党组织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

第十九条 实行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制度。代表根据市委安排，参加对市委全委会、市纪委全委会工作的民主评议。根据市委有关部门安排，参加对市管领导班子工作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实行代表参与干部推荐选拔制度。代表根据市委或者市委组织部安排，参与本市重要干部的民主推荐；应邀担任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和竞争上岗选拔干部的评委。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大事项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市党代表大会召开前，市委应当征求本届及新当选的下一届代表对市委、市纪委工作报告稿的意见。

市委全委会召开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就会议有关事项征求有关代表的意见。

市委常委会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者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征求有关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制度。市委对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市委及其常委会作出的重要决策等党内重要情况，除必须保密的以外，应当通过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等形式，向代表通报。代表所在的选举单位对本单位范围内的有关党内重要情况，也应当通过一定形式向代表通报。

第四章 代表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委成立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设在市委组织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代表开展活动，做好代表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工作经费、代表履行职责的活动经费，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和党费支出计划。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以及来深建设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代表按照市委安排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五条 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为代表统一制发代表证。代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戴代表证。

第二十六条 市委委员、市纪委委员应当采取适当方

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检查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当注意听取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在全市各社区以及有关行业系统、机关单位、工业园区等基层单位和服务窗口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建立健全党代表工作室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作为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党代表工作室的作用，统筹安排各级代表到党代表工作室履职，为代表深入基层、收集社情民意和做好群众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八条 代表提案、提议和社情民意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答复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和代表。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根据需要，对代表提案和重要提议进行督办。

第二十九条 充分利用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健全和完善市党代表联络工作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网络化的工作平台，提高代表提案、提议和社情民意的办理效率，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代表满意度评价，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实时登记和汇总统计，向代表及时通报市委重要工作信息。

第三十条 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以及代表团、代表小组应当采取专题辅导、参观考察、经验交流、代表论坛和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学习培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每名代表在任期内

应当至少接受一次培训。

第三十一条 加强代表履职考核评价工作。代表每年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选举单位和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报告履职情况，主动听取选举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在每届代表任期内，应当至少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考核，认真总结和分析问题，及时通报情况，改进工作。代表履职考核结果作为提名为下一届代表候选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代表参加市党代表大会和市委安排的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时间、交通等必要保障，代表按照正常出勤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待遇。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权利。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者对代表开展工作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代表在市党代表大会各种会议的言论和表决，不受追究。

第五章 代表资格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二) 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三)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四)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的。

第三十六条 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一) 组织关系迁出市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

(二) 调离市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的;

(三) 因其他原因需要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

第三十七条 终止代表资格或者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经市委研究决定,报省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代表资格被终止的,不再恢复为本届市党代表大会代表;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因组织关系迁回或者调回市党代表大会所属范围工作等,由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提出,经市委批准,恢复执行代表职务。

第三十九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一般不补选。领导干部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增补为代表的,由市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提出,征得本人所在党组织和有关选举单位同意后,报市委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区委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区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的相关配套制度,并报市委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市范围内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参照本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